



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5 月 4 日

發稿單位：北部地區調查組

聯絡人：副組長黃幸珍

聯絡電話：02-23141000 轉 2302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前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股長陳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。

前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（下稱預防科）股長陳○○涉嫌於民國 100 年至 102 年間，曾透過高○消防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高○消防公司）負責人李○○及經理賴○○介紹購買協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協○建設公司）建案房屋 1 戶，因協○建設公司調漲房屋售價，引起陳○○不滿，並要李○○、賴○○出面向協○建設公司要求價降未果，遂於 102 年 4 月間利用審查高○消防公司圖說申請案件的機會，藉故刁難並對李○○、賴○○2 人施壓，李○○、賴○○2 人為使案件能順利通過審查，遂與陳○○協議，由李○○出資購買冷氣機贈送陳○○以換取陳○○協助前述圖說申請案通過審查為對價，嗣由李○○透過賴○○將購買冷氣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0 萬元現金交付給陳○○，而陳○○則指示不知情之趙○○出面收受。

案經本署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陳○○所為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賄罪、賴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提起公訴；李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，則予以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期間為 1 年，並於緩起訴確定後 6 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 10 萬元。